

《最低工资条例》讲座

日期：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3时至5时（下午2时30分开始登记入座）
地点：	美孚社区会堂礼堂（深水埗美孚美荔道33号美孚政府综合大楼一楼）
内容：	《最低工资条例》的主要条文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语言：	广东话
费用：	免费

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报名表格

请填写下列资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或之前传真至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
(传真号码：3101 0414 / 2110 3518)

姓名：(为方便资料处理，请以英文填写) _____

公司/机构名称(如适用)：(请以英文填写) _____

职位(如适用)：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此栏由劳工处职员填写：

回 条

本处已为你预留是次讲座的座位，留位编号：_____

讲座不设划位，登记入座时必须出示此回条，敬请留意。

由于名额已满，本处未能为你预留座位，谨此致歉。

注意事项

1. 每份报名表格只可填写一名申请者。如有需要，请自行复印报名表格。
2. 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劳工处对所有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3. 劳工处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传真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者，如逾期仍未收到通知，请致电 2852 3861 与廖小姐联络。
4. 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疫情)及为减低参加讲座人士的健康风险，所有出席讲座人士须**正确佩戴口罩**，并在进入讲座场地时**接受体温检测**。拒绝佩戴口罩或量度体温、有发烧或任何呼吸道症状的人士均不可参加讲座。**为配合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请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讲座场地。**
5. 所有出席讲座人士须在进入讲座场地前填妥及交回夹附的健康申报表。
6. 申请者如在讲座当天正接受卫生署的强制检疫或医学监察，或在讲座当天的过去14天内有以下情况，一般将不会获准进入活动场地：

- i. 出现发烧、咳嗽、气促、呼吸困难、咽喉痛及／或其他疑似流感症状；或
 - ii. 曾到访香港以外地方；或
 - iii. 与任何确诊／初步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人士有密切接触；或
 - iv. 与正在接受家居检疫的人士同住
7. 在进入讲座场地前，必须使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场所二维码，或登记个人姓名、联络电话、到访日期及时间。
8. 因应疫情，劳工处会在现场采取适当感染控制措施。请遵从本处在现场实施的座位安排及人流管制措施，及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入座，亦不可在讲座会场内饮食。

恶劣天气下的讲座安排

如于讲座当天上午 10 时，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公布仍然生效，或发出将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预警，讲座将会取消。劳工处恕不另行通知。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讲座安排

劳工处会密切留意疫情的发展情况。讲座如可能因应疫情而未能在美孚社区会堂举行，将会改于同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以网上形式 (Zoom Meeting) 进行。在此情况下，劳工处会另行通知申请者有关安排。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于处理参加上述讲座的报名申请，而不会被转移予其他机构。本表格于讲座结束后 3 个月内销毁。你可自愿向本处提供你的个人资料，惟若所提供的资料不足，本处或未能处理你的报名申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更正在本表格填写的个人资料。有关详情，请与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廖小姐联络(电话：2852 3861；地址：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 楼)。

《最低工资条例》讲座
(2021年7月7日下午3时至5时)

健康申报表

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风险，所有参加者在进入活动场地前，必须填妥及交回此表格。如你未能交回此表格，或于下列任何问题的回答为「是」，一般将不会获准进入活动场地。

请在合适空格填上「✓」

		是	否
(i)	你在过去 14 天内是否曾出现发烧、咳嗽、气促、呼吸困难、咽喉痛及／或其他疑似流感症状？		
(ii)	你在过去 14 天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方？		
(iii)	你是否现正接受卫生署的强制检疫或医学监察？		
(iv)	尽你所知，你是否在过去 14 天内曾与确诊／初步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人士有密切接触 ¹ ？		
(v)	你是否在过去 14 天内曾与正在接受家居检疫的人士同住？		

本人声明尽我所知以上申报内容全部属实。

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2021年7月7日

你向劳工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预防任何传染病或污染的发生或蔓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处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上述用途。除此以外，本处只会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允许的情况下，才向有关方面披露。本表格于讲座结束后，会连同你的报名表格于 3 个月内一并销毁。你有权查阅及改正在本表格填写的个人资料（如有）。如你欲行使上述权利，请致电 2852 3861 与本处法定最低工资科职员联络。

¹ 指从(a)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2天开始；或(b)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开始，未采取有效防护与其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士。